2600182928

# 专业化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C260V0J3/02

买方希望向西门子医疗购买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自用，而非转售。西门子医疗按照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正文及其附件的约定向买方/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 | | |
|---|---|---|
| 买方/用户 | 名称： |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 | 地址： | 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 45 号 |
| | 联系人： | 柳渊 |
| | 联系人电话： | 13810176476 |
| | 联系人邮箱： | paulltt@139.com |

| | | |
|---|---|---|
| 西门子（卖方） | 名称： |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 | 地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
| | 联系人： | Chi Li Na |
| | 联系人邮箱： | lina.chi@siemens-healthineers.com |

| | 设　备　名　称 | 序列号 | 服务期 | 合　同　类　型 |
|---|---|---|---|---|
| 1 | SOMATOM Force | 75552 | 2027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
| 2 | syngo.via | 130687 | 2027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8 日 | 飞云 IT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
| 3 | syngo.plaza Single | 400114 | 2027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8 日 | 飞云 IT 全程保证合同 |
| 4 | syngo.plaza Single | 400115 | 2027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8 日 | 飞云 IT 全程保证合同 |
| 5 | ARCADIS Avantic Gen2 | 34095 | 202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
| | 合同有效期： | 二年 | | |
| | 合 同 金 额： | 人民币：3,380,000.00<br>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 | |

**1.　付款条件：**

| 付款期数 | 付款金额 | 应付日 |
|---|---|---|
| 第一期合同款 | RMB 1,690,000.00 | 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 第二期合同款 | RMB 1,690,000.00 | 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 | |
|---|---|
| 西门子开户行 | 受益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 | 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 账号：3549094015 |
| |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K32L88E |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SOMATOM Force(序列号：75552)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智在远程服务
- 贴身卫士
- 球管卫士

**2.2 SOMATOM Force(序列号：75552)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
- 新沟通升级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3 syngo.via(序列号：130687) 飞云 IT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合同包括部分：**

如下服务由西门子医疗提供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安全升级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软件更新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软件升级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服务器硬件保障服务
- 人工
- 一天现场应用支持
- 客户端电脑保障服务
- 客户端屏幕保障服务
- 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

**2.4 syngo.via(序列号：130687) 飞云 IT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耗材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5 syngo.plaza Single(序列号：400114&400115) 飞云 IT 全程服务合同　合同包括部分：**

-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
- 软件服务由西门子提供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软件更新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软件升级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工时

**2.6syngo.plaza Single(序列号：400114&400115) 飞云 IT 全程服务合同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客户端电脑及屏幕，不间断电源产品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耗材等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7 ARCADIS Avantic Gen2 (序列号：3409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合同包括部分：**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一体化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影像增强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摄像头（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2.8 ARCADIS Avantic Gen2 (序列号：34095)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合同未包括部分：**

- 保证开机率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9 包含如下报价单下所包含的费用。**

本合同服务范围涵盖 720104654759 (MAGICVIEW 1000 SYSTEM SN2116) 号工单项下的人工服务，自本次维修服务完成之日起对于同样的技术故障提供一个月的工时保修，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项下的完整服务范围和合同总金额进行财务核算和记录。

**3. 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为用户提供下列关于西门子医疗设备（例如：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 | 课程名称 | 合同期内总额度 |
|---|---|---|
| 1 | **应用至尊计划** | 2 个/年*2 年 |

3.1 西门子医疗收到第一期合同款后，提供附件中列明的技能提升服务所需的硬件（如有）。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具体参见附件术语解释。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用户参加人数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用户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用户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西门子医疗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西门子医疗已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西门子医疗承担用户人员参加异地线下活动而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用户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费用及其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且费用标准应参照西门子医疗内部相关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如适用）。如由于非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西门子医疗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义务或责任，也无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4. 其他**

**4.1** 安装使用非西门子医疗原厂备件/经改装的西门子医疗原厂备件

如果买方或第三方在设备上安装和/或使用非西门子医疗原厂备件/经改装的西门子医疗原厂备件，鉴于无法完全排除上述备件对设备质量、安全和/或性能等方面的影响，西门子医疗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需因该合同解除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这种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截至服务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为明确起见，该非原厂备件或改装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或风险（如有）不在西门子医疗的维修范围内。

**4.2** 买方和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买方的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于服务合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课税、反腐败、反垄断、出口管制、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刑事法律、规章或法规。如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或西门子医疗根据可靠消息善意确信买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且解除服务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西门子医疗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

**4.3** 鉴于设备 ARCADIS Avantic Gen2（序列号 34095）（“设备”）于【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出西门子医疗可保障售后服务的维保年限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已经或可能停产（停止供应）。据此，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前述备件停产（停止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可选择将受影响的设备、其备件、服务或性能从服务合同的范围中删除，并按比例退还被解除的服务合同部分对应的价格（如已收款）。

**4.4** 如果用户由于设备停止使用，需至少提前 30（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西门子后，用户可以解除本维修合同。西门子将按设备终止履行责任的时间比例扣除设备相应的合同款项。余款将根据用户要求归还用户或者转入其它未到期的维修合同内，转入的合同将根据余款金额相应顺延。

**4.5** 如因中国或者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包括关税政策）变化导致西门子医疗履行服务合同的成本显著增加，双方同意应对提高服务合同金额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且在根据本第 5.4 条解除服务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西门子医疗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 合同附件：**

本服务合同包括下列附件。这些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序号 | 附件类型 |
|---|---|
| 附件 I | 术语解释 |
| 附件 II | 服务合同总则 |
| 附件 III | IT Care Plan 专用条款 |

鉴此：服务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服务合同一式四份，西门子医疗执一份，买方执三份。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双方在“西门子电子签章平台”（由西门子医疗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商合作搭建）使用电子签章签署服务合同的，服务合同自双方按相关要求完成前述电子签章流程后生效。加盖上述电子签章的所有电子文件均具有与加盖对应实体章的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26.10.29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附件：术语解释**

“服务合同”指本附件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附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伴随服务附件（根据与本附件对应的实际文件而定）。术语解释应适用于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如有不在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的术语解释，其仅为参考目的而列明，不直接适用于服务合同。

**工时：**
指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用户/买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常规备件，具体包括：（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常规备件（不含支架等附件与易耗品、X光球管、磁体、平板等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3）与西门子医疗全球物流网络快速联接；和（4）回收/报废问题备件。

**保证开机率：**
服务合同期内西门子医疗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安全检查：**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以下工作：（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和（4）记录检查结果。

**安全升级：**
根据西门子医疗总部要求提供改善设备安全性能及使用性能的升级。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400 810 5888，由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7点半至下午7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

**智在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用户可与西门子医疗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西门子医疗负责（1）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和（2）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如需要）：a）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b)现场激活MNP（网络协议）。

智在远程连接网线和路由器是西门子医疗提供远程服务SRS™的硬件基础，仅限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的远程服务。如该连接网线/路由器被挪作他用，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风险或责任。服务合同期内应保持远程连接通畅，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西门子医疗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4）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西门子医疗提供。

**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按照设备保养要求需要~~经常~~更换的耗材（如：润滑油、垫片、滤网、滤片等）由西门子医疗提供。不同类型设备所需的常规耗材种类和数量会有差别。

**贴身卫士包含球管卫士 *:**

球管卫士* 适用于 SOMATOM Definition 产品系列。前瞻性动态实时监测用户设备的工作流程。

1. 动态监测：（1）在设备系统中安装监测软件，持续监测设备运行参数；（2）在出现设备故障前发出参数背离的预警信号；和（3）如果参数背离超过预先设定的预警值，设备系统会自动将设备状态信息发送至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中心。
2. 专家建议：（1）针对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给予建议；（2）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中心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安排技术支持专家进行评估；（3）启动前瞻性的服务流程；和（4）及时提供针对设备的准确专家意见。
3. 技术支持：（1）前瞻性的维修和技术支持—在问题出现前予以解决；和（2）如果必要，西门子医疗客户服务工程师将携带相应备件及时赶往设备现场恢复设备正常运转。
4. 提升效率：（1）及时维修设备，提高设备预期安全性；和（2）帮助用户尽快正常执行病人检查计划。

**“应用至尊计划”是指以下服务方案，用户仅可从其中选择一种服务方案：**

（1）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1人次。研习班采用集中课堂形式，为期不超过2天的国内课程；以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专项能力提升、影像诊疗技术学术研讨会、新兴前沿影像技术、西门子医疗科研项目进展、西门子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标准操作流程、临床图像质量控制等为主题，旨在提升用户基于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能力及对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维护保养及图像质量把控的能力，以确保临床诊疗的质量及专业水准。

或

（2）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培训大师现场临床应用技术支持1天。每次现场临床应用支持标准时长不超过8小时，旨在通过面授有效解决用户面临的西门子医疗设备临床应用问题，满足用户开展日常扫描工作需求。用户需通过拨打400 810 5888热线电话预约该服务。

**技能提升服务项目退订规则：**

“退订时间”指用户向西门子医疗申请退订之日与原计划开始提供技能提升服务之日间的时间差。

**现场临床应用支持退订规则：**

- 退订时间＞3 天，免费退订
- 现场服务开始日前 3 天（含）内，不可退订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退订规则：**

- 退订时间＞7 天，免费退订
- 退订时间≤7 天，不可退订

**附件：飞云 IT Care Plan 专用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适用于 Syngo 产品服务，即全部类型的飞云 IT 合同。

2. **定义**

2.1. “软件”指西门子医疗、其关联公司或经销商以目标代码格式向用户授权的西门子医疗独立软件程序（即未集成或嵌入在西门子医疗产品中而是能单独提供的软件，如 Syngo 工作站）。

2.2. “系统”指与运行和操作西门子医疗软件相关但不在服务合同维保范围的非西门子医疗软硬件所附带的系统或平台。

2.3. “支持/支持服务”指西门子医疗根据本附件的条款和条件以远程（RSC）或是现场服务方式修正软件错误（不包括因未能按照相关文档操作使用软件而发生的错误）。

3. **用户配合义务**

在履行服务所需的范围内，用户应及时、免费履行以下义务：

3.1. 满足西门子医疗履行服务所需的操作条件和基础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接要求）；

3.2. 当用户授予西门子医疗系统访问权限（包括远程访问）时，应做好必要的数据恢复和保留工作；

3.3. 建立并维护数据备份和检索系统，确保在发生软件故障时可以备份用户数据副本；

3.4. 保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处于先进、最新和安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及时安装应用相关软件补丁以及硬件存储容量能达到软件存储要求，并根据公认的行业标准保证密码安全性；

3.5. 在需要时协助西门子医疗安装软件更新或升级；

3.6. 根据随软件交付的系统操作手册定期执行维保任务；

3.7. 确保所有处理软件和/或系统的人员都接受过有关软件或系统各个方面（包括安全性）的充分培训。

4. **未经授权的修改**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未经西门子医疗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修改或允许其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修改软件。如果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西门子医疗除根据服务合同或适用法律享有其他权利外，还有权（i）删除未经授权的修改和/或（ii）当西门子医疗已无义务对被修改的软件组件提供支持服务时，可根据与买方另行协商的条款继续为软件提供支持服务或（iii）解除本附件下的服务。

5. **对过时软件版本的有限支持**

西门子医疗仅有义务支持：

(i) 最新软件版本

(ii) 第（i）项所述之最新软件版本的上一版软件版本。

如果用户/买方提出要求，西门子医疗可自行决定支持早于以上（i）和（ii）所述的软件版本，但此类支持均需由西门子医疗与买方基于个案书面协商一致，并需由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支付额外费用。

# 服务合同总则（20240501 Version）

## 1. 定义

1.1 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设备。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1）实现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或（2）使用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它通常包括电池、输液架、X 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但不包括常规备件。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西门子医疗告知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1.4 西门子医疗

指服务合同下的西门子医疗签约实体。针对非西门子医疗直销项目，西门子医疗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买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西门子医疗”则指与该合作伙伴签署服务合同的西门子医疗签约实体。

1.5 买方/用户

指服务合同下的买方和用户。

1.6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等，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如刮伤、凹陷、划痕，因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7 第三方厂家产品

指非西门子医疗生产的产品（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西门子医疗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8 原始安装地点

指服务合同签署时设备的安装地点。

1.9 服务合同

指西门子医疗与买方签署的服务合同。针对非西门子医疗直销项目，西门子医疗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买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服务合同”则指西门子医疗与该合作伙伴签署的服务合同。

## 2. 西门子医疗的责任与义务

2.1 西门子医疗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提供服务。

2.2 西门子医疗应向买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买方/用户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买方/用户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西门子医疗的知识产权。

2.3 西门子医疗应在收到用户/买方报修电话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

2.4 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服务合同范围内的西门子医疗设备服务可由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和/或西门子医疗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西门子医疗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设备损害；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iii)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iv) 因未经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西门子医疗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v) 由不符合西门子医疗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vi)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或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2.6 服务范围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也不包括对设备被改装的部分提供维保服务或是为设备上加装非西门子医疗书面同意或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维保服务。西门子医疗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和服务合同正文对于“合同包括部分”的约定为限。此外，虽然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由用户自行负责。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相关款项需要在西门子医疗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西门子医疗并未发运球管且买方也未向西门子医疗支付对应款项，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等条款自动失效。

2.8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西门子医疗、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操作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3. 用户/买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用户应向西门子医疗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西门子医疗诊断设备故障。西门子医疗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用户的知识产权。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应退还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

3.3 用户应根据设备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应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用户应当负责：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其它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b) 对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和消毒。

3.4 用户应允许西门子医疗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用户场所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用户应为西门子医疗维保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西门子医疗每次完成服务后，应由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用户对西门子医疗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西门子医疗书面反馈。

3.5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用户应允许西门子医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同时，用户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用户现场的安全终端和西门子医疗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如果买方不是用户，买方应将服务合同中的智在远程服务条款告知用户，并取得用户对远程连接设备的同意。

3.6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总则下适用于用户的条款及给予本总则规定的用户授权或同意，并就此向西门子医疗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买方仅有权转授权用户根据本总则使用软件。西门子医疗向用户履行本总则下涉及用户的西门子医疗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3.7 买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西门子医疗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4.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4.1 西门子医疗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医疗每年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西门子医疗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西门子医疗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4.2 如果买方没有按时付款并且在收到西门子医疗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西门子医疗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服务至买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西门子医疗对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本金及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4.3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付款以外的其他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西门子医疗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西门子医疗可暂停服务至买方纠正违约为止。

4.4 在上述服务暂停期间，买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并退还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给西门子医疗全权处理。

4.5 西门子医疗单方解约

如果买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西门子医疗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西门子医疗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西门子医疗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4.6 买方单方解约

4.6.1. 如果买方拟单方解约或将某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西门子医疗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4.6.2. 如果买方因设备报废拟单方解约的，适用 4.8 条，不适用本条。

4.6.3. 如果西门子医疗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买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西门子医疗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西门子医疗应按合同约定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4.7 备件停产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西门子医疗可选择：（i）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ii）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西门子医疗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4.8 设备报废

如果用户报废设备，买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后可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将该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4.9 如因涉及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4.10 服务合同解除后，西门子医疗可以接管由用户/买方控制、保管或支配的属于西门子医疗的设备、物品、工具等，并对服务合同解除后提供的服务（如有），按单次叫修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开机率的保证（如适用）**

5.1 “开机率”是指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含“保证开机率”且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西门子医疗才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用户/买方必须立即向西门子医疗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报修时起算。

5.2 如果开机率由于西门子医疗的原因未能达标，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对开机率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5.3 计算开机率时，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a）用户/买方未向西门子医疗报修或不接受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或远程故障诊断）；（b）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即未全面停机）；（c）非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5 条和 3.3 条）；（d）西门子医疗因用户/买方违约暂停服务；（e）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f）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g）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导致的停机时间；（h）磁体原因（如磁体更换或热循环）导致的停机时间；（i）因车载 CT 逆变电源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j）CT/MI 机架维修期间，机架订货、物流时间和机架更换期间；和（k）再安装服务及再安装调试期间的停机时间。

**6. 出口管制条款**

6.1 保留条款

6.1.1.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西门子医疗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西门子医疗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6.1.2.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6.1.3. [如服务合同涉及俄罗斯合作方或交付地为俄罗斯境内，以下条款应予以适用。]

6.1.4. 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德国西门子医疗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或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Germany）自行斟酌决定，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6.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6.2.1. 用户/买方将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西门子医疗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6.2.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医疗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有关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6.2.3. 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医疗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医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6.2.4. 买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西门子医疗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6.2.5. 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暴乱、民政或军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整体劳工骚乱（例如罢工或闭厂停工）或网络攻击。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西门子医疗供应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或中断也应被视为西门子医疗遇到不可抗力。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西门子医疗履行服务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付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7.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服务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为上海。

**9.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其他口头和/或书面声明或通信往来。服务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10.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在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在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西门子医疗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西门子医疗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2. 保密**

12.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代理人和供应商、合作伙伴（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2.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买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将服务合同全文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西门子医疗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13.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3.1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西门子医疗。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13.2 用户应理解并知悉：西门子医疗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13.3 a) 用户/买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西门子医疗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西门子医疗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用户/买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西门子医疗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西门子医疗审阅。如果用户/买方向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用户/买方应当明确告知西门子医疗，使得西门子医疗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b) 用户/买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西门子医疗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西门子医疗如何处理及保护用户/买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d）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

医疗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14.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服务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买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签署时，买方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西门子医疗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西门子医疗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15. 软件**

15.1 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任何软件，西门子医疗授予买方/用户一项有限的、非独家的，依照许可模式、用户文档和西门子医疗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买方/用户所在国家/地区（除非另有约定）使用和操作软件的许可；如果是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包括固件和操作系统），上述许可仅限于在交付软件的硬件上使用相应软件。许可分为一定期限的许可（订阅许可）或永久性许可（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许可以买方/用户向西门子医疗付清所有应付许可费为条件。

15.2 软件仅授权使用，而非出售。除非依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该等权利且服务合同另行允许，否则买方/用户不得复制、修改、转让、转售、出租/租赁、分许可软件或授予相应的软件访问权限。在遵守本总则（出口管制）规定的条件下，买方/用户仅可将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与交付该软件时使用的硬件一并转让。

15.3 买方/用户仅可出于备份目的在其所在地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备份副本（不得同时使用），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15.4 如果买方/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西门子医疗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15.5 西门子医疗提供的软件可能包含非由西门子医疗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或非代表西门子医疗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包括商业标准软件（无论是否收费）（“第三方商业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统称“第三方软件”）。

15.6 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应遵守交付产品（定义见第 16 条）中集成的或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的（例如，通过开源软件 Readme 文档或类似文档）适用许可条款。此外，对于某些第三方商业软件买方/用户还应遵守服务合同援引或规定的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的其他（背靠背适用的）许可条款：https://siemens-healthineers.com/it-terms-conditions。如服务合同中有任何条款与该等许可条款冲突，应优先适用后者。对于买方/用户远程访问的交付产品（例如，软件即服务），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有要求的情形。

15.7 对于开源软件，不应向买方/用户开具任何许可费发票。在适用的许可条款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西门子医疗应（i）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或（ii）经买方/用户书面要求并收取合理手续费后提供开源的源代码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15.8 适用于软件更新、升级或新版本的许可条款，应优先于该等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前适用于软件相关部分的条款。

15.9 如果在安装或配置期间相关供应商提出要求，买方/用户特此授权西门子医疗代表买方/用户接受适用于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款。只要买方/用户不超出最初被授予的许可范围，则该等许可条款不会导致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时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受到额外的限制。买方/用户可以（i）在第三方软件的用户界面或文档中查阅该等许可条款，或（ii）向西门子医疗要求该等许可条款。

**16.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16.1 如果第三方基于西门子医疗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交付物（“交付产品”）侵犯专利或版权而对买方/用户提起索赔、诉讼等法律程序（“索赔”），则在遵守第 16 条以下条款的前提下，西门子医疗应自行选择并自付费用：（i）为买方/用户获得使用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权利；或（ii）向买方/用户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iii）修改交付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经西门子医疗评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均不可行，则西门子医疗可自行选择收回、删除或阻止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视情况而定），并向买方退还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款项（减去买方/用户先前使用交付产品的合理折旧费）。

16.2 西门子医疗承担第 16.1 条所述义务的前提是：买方/用户（i）将声称存在索赔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ii）不承认侵权，并向西门子医疗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需的授权、信息和协助；以及（iii）让西门子医疗全权控制辩护事宜（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全权处理赔偿和解事宜。如果买方/用户停止使用交付产品或其任何相关部分，其应书面通知第三方此类停止使用的行为并不表示对索赔予以承认。

16.3 针对基于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索赔，西门子医疗不承担第 16 条项下的义务：（i）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的方式不符合用户文档或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ii）买方/用户的特定要求；（iii）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单独使用交付产品时并不构成侵权；（iv）非由西门子医疗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v）买方/用户将交付产品与其他软件、技术或设备结合使用，而该等软件、技术或设备并非由西门子医疗提供用于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vi）买方/用户未使用交付产品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而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则可避免索赔；或（vii）其他可归因于买方/用户的索赔。

16.4 以上条款已列明西门子医疗就知识产权侵权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用户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其他索赔、权利和救济应予以排除。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门子医疗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

2600182928

# 中标通知书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核医学检查设备及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购置项目（招标编号：TC260V0J3）第 2 包-移动 C 形臂 X 线机等维保服务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38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